

# 赫章县人民政府关于镇雄（滇黔界）至赫章高速公路调整用地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2024 第 48 号

为加快城镇建设步伐和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拟开展镇雄（滇黔界）至赫章高速公路调整用地征收土地工作，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关于镇雄（滇黔界）至赫章高速公路调整用地征收范围为哲庄镇哲庄社区和还山村，征收具体范围以征收土地红线图为准。

## 二、土地现状

赫章县人民政府关于镇雄（滇黔界）至赫章高速公路调整用地征收土地总面积 3.3553 公顷，其中农用地 3.1803 公顷。

## 三、征收目的

征收土地用途为镇雄（滇黔界）至赫章高速公路调整用地。

##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该项目的征地补偿标准执行《毕节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毕节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通知》（毕府发〔2023〕15号），项目建设用地涉及 1 个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耕地补偿标准为 40250 元/亩，耕地以外的农用地补偿标准 17500 元/亩，建设

用地补偿标准 17500 元/亩，未利用地补偿标准 10000 元/亩，青苗补偿按 1750 元/亩计算。

### 五、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安置对象为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的方式进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后 3 个月内，将征地补偿费用及时兑现给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绝不截留，保证被征地农户今后的生活水平和质量不因征地而受影响。

### 六、提出意见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认为公告内容与征地相关事宜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请在公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赫章县自然资源局提出意见。

### 七、办理补偿登记的时间、地点、方式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持土地权属的相关证明材料到赫章县自然资源局办理土地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联系人：韩卫星，联系电话：13984572448)